

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舟山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舟山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户籍在本市的残疾人。

第三条 市、县(区)残联免费进行残疾评定,发放《残疾人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残疾人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切实落实各项措施,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残疾人事业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六条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提高残疾少年儿童教育普及水平。公办幼儿园要接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和学习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通过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低视力和多重残疾的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少年儿童进行义务教育。普陀区、岱山县和嵊泗县要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点。

第七条 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建立残疾学生助学制度。残疾幼儿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入托公办幼儿园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入托民办幼儿园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残疾少年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接受公办义务教育和高中段(含职高、技校)教育,按《舟山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补助。

第八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确保上线的残疾考生入学,各类院校不得因其残疾拒收。

第九条 鼓励、扶助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教育。凡被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院校录取学习的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学年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资助,困难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第一学年增加

1000元。残疾人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方式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凭毕业证书分别给予不低于4500元、5500元、7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残疾学生不宜进行教育部门规定的体育项目有关的体育锻炼及考试的,经教育部门审批可免于参加体育考试。参加中考的残疾学生按舟山市当年体育考试总分的80%给予计分。

第十一条 残疾人所在部门(单位)有义务组织本部门(单位)的残疾人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残疾人集中参加残联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免收职业技能培训费,并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误工补贴。对在市级以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残疾人,给予相应等级的奖励。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另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章 就业创业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用,不得无故先行解除残疾职工劳动合同。残疾职工应享有与其他职工同类岗位同等待遇。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残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且本人要求延长缴费年限的,继续给予缴费补助(延长缴费补助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三条 健全残疾人失业登记制度。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残疾人,可由本人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中任意一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将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象,落实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其他编制在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在67人(含)以上的各级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用工人数在67人(含)以上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置残疾人比例不足法定安置比例的,在新招收职工时须专设招聘残疾人的岗位(特殊岗位除外)。县(区)、乡镇(街道)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十五条 提高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就业,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予

以奖励。

第十六条 完善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机制,各级残联对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当年就业实行精准帮扶。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兜底保障政策,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达到100%。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特别是困难残疾人就业。加大残疾人托养(庇护)照料机构管理服务、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助残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村(社区)便民服务、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岗位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第十八条 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对残疾人新从事种养业、电商等个体经营、灵活就业的,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九条 对从事渔农业生产的残疾人,各级有关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和扶持依法兴办盲人按摩、工(农)疗、辅助性就业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土地等方面给予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专产、专营产品,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推进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完善求职登记、用工信息、职业介绍、就业扶助等服务;人社部门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开展全方位、一体化的就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受理,各级残联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按当地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规定税额内减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对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新增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点、烟草制品零售点和彩票经营网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残疾人。

第四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托养以县(区)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主,鼓励、扶持偏远村(社区)建立小型残疾人庇护机构。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家以上公益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等不同层次的服务。每个镇(街道)和万人以上的乡都建有规范化残疾人之家,其中公办、公办民营和集中就业企业办的机构占比不低于70%。主要为劳动年龄段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服务、文体服务和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劳动年龄段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护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

第二十七条 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八条 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危房应优先纳入改造计划。

第二十九条 拆迁残疾人房屋,在安置房地段、楼层上给予照顾,重度视力残疾人、下肢残疾人照顾一楼楼层。拆迁发放临时补助费、停业补助费时,对困难残疾人提高20%发给。困难残疾人要求产权调换安置的,在差价结算方面给予适当优惠。符合私人建房条件的,减免有关行政费用。对居住公租房的残疾人低保户,减免房租费的60%。

第三十条 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按最低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补助。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残疾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行全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按最低档缴费基数个人缴纳部分给予补助,一般残疾人补助40%,困难残疾人补助70%。

第三十一条 二级以上和医疗救助对象中的残疾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其个人缴纳部分由当地财政全额补助。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二级以上或困难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有条件的县(区)可对其他残疾人个人缴纳部分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二条 为所有残疾人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并逐步提高参保额度和赔付待遇。

(下转第11版)